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BBR 验字（1805）第 Y 056 号

项目名称：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

委托单位：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HBBR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1-66105509

公司邮箱：hebeibairun123@163.com

公司邮编：050000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简良村西开发路巨德商务楼B座三楼

检 测 单 位：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常娥

质量负责人：魏桂香

检 测 员：刘一阳、马兆增、张静、穆苗等

报 告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2018年07月06日

HBBR

一、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提升改造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热固性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1 日和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3 日		
环评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9%
验收检测依据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⑵《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⑷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⑸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审环评【2018】4 号（2018 年 4 月 8 日）。				

（续）一、概况

验收检测 标准号、级别	（1）废气（有组织）：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若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不到标准要求，须加测车间，车间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3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表1中染料尘、颜料尘、炭黑尘、钛白尘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0.30kg/h）。 （2）废气（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0mg/m³）；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³）。 （3）废水：生活废水排放口氨氮、COD、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45mg/L；COD≤350mg/L；悬浮物≤150mg/L）。 （4）噪声：厂界东、南、西、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对应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二、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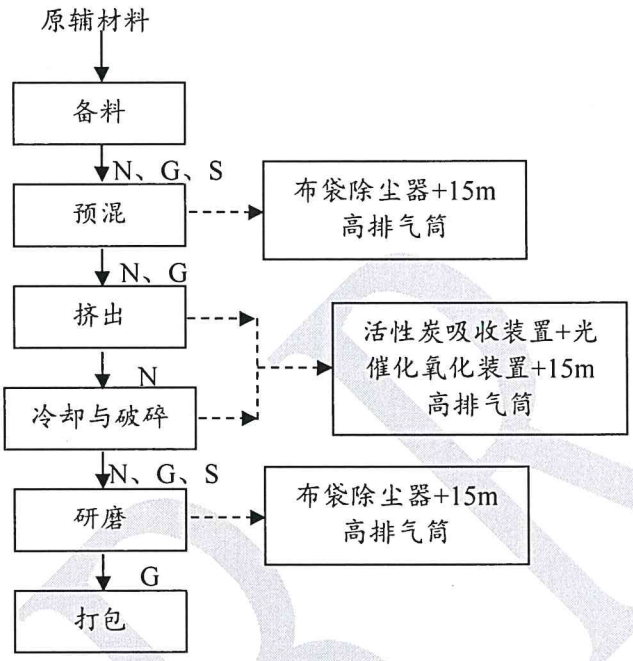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HBBR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该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有组织）：

① 挤出工序 → 活性炭吸收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 15m 高排气筒 → 大气

② 预混压片工序 → 布袋除尘器 → 15m 高排气筒 → 大气

③ 研磨机废气（3 台） → 布袋除尘器（3 套） → 15m 高排气筒 → 大气

2018 年 05 月 31 日废气（无组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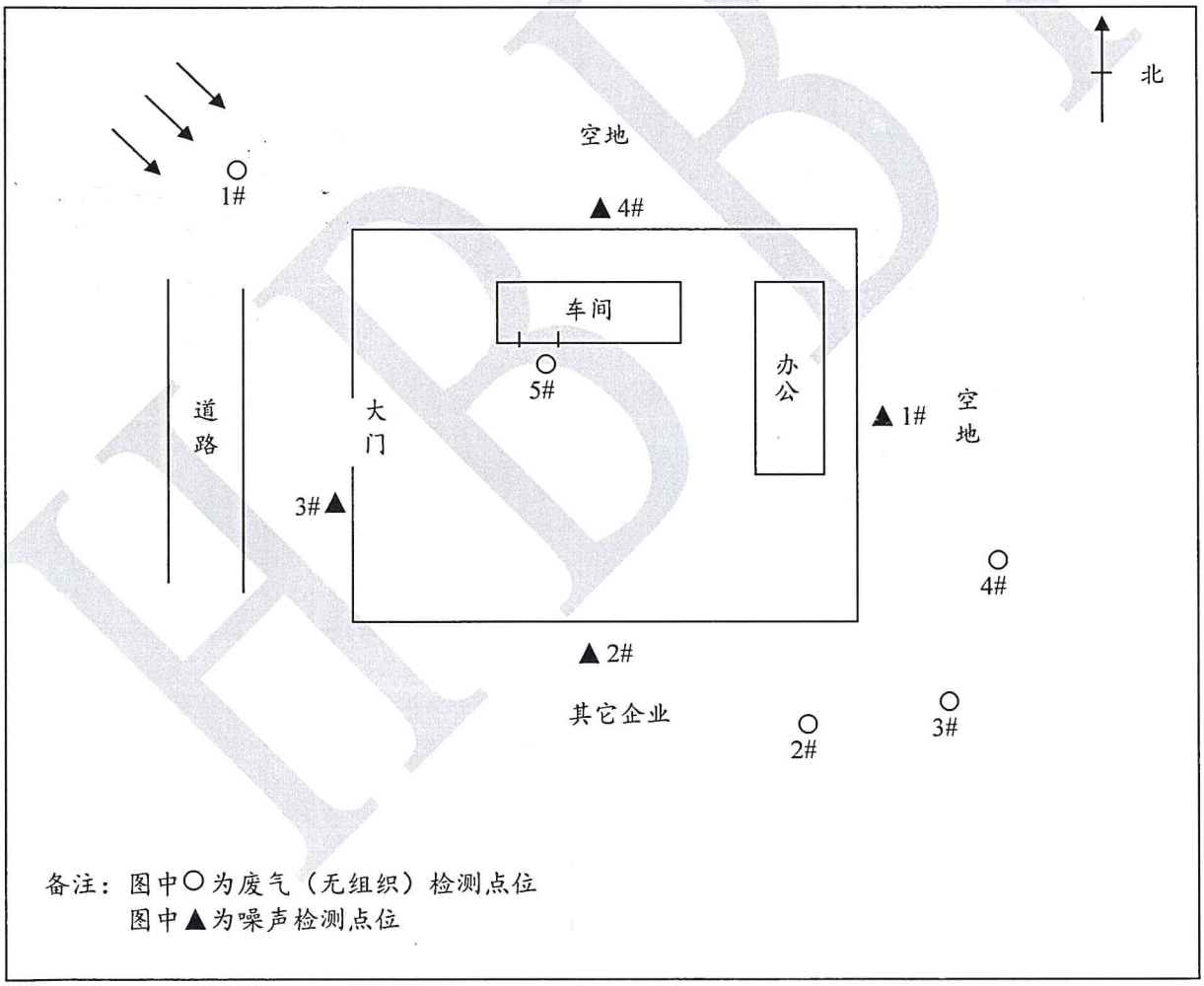

备注：图中○为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
图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续）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06 月 01 日废气（无组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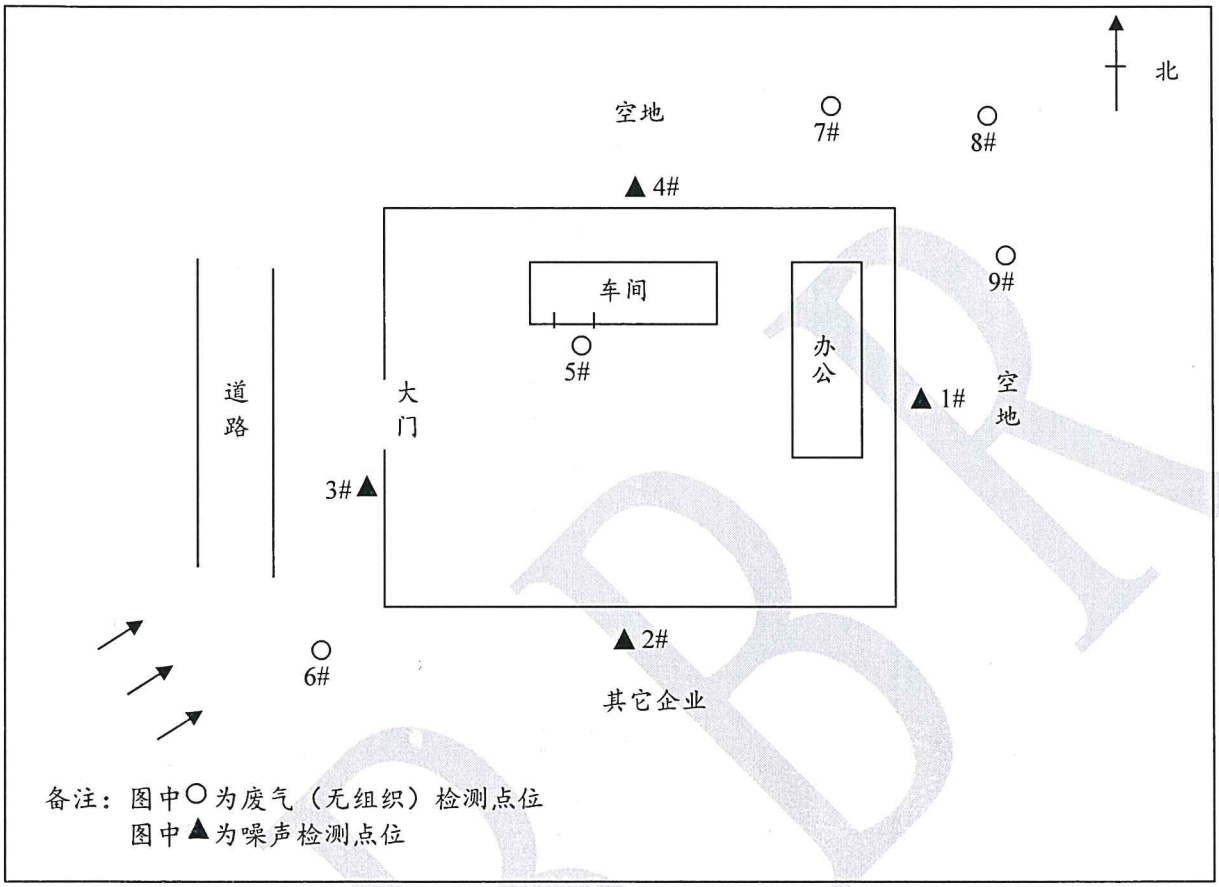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不合格品、预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作为次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灯管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验收检测内容

表 4-1 废气（有组织）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 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3 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表 4-2 废气（无组织）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 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口 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表 4-3 噪声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 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 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表 4-4 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 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氨氮、COD、悬浮物	4 次/天，共 2 天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有组织）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RB-057、058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BRB-104、10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³（以碳计）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RB-057、058 AUW120D 分析天平：BRA-009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1.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³（以碳计）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BRB-005、006、007、008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0.001mg/m³

（续）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BRA-017	0.025mg/L
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

表 5-4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BRB-J74 AWA6221B 声校准器：BRB-077	—

2、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大于 75%，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3）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测结果

（一）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3670	3688	3777	37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5	13.3	13.7	13.2	—	—
		排放速率（kg/h）	4.59×10^{-2}	4.91×10^{-2}	5.17×10^{-2}	4.90×10^{-2}	—	—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4084	4147	4243	41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68	2.47	2.50	2.55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9×10^{-2}	1.02×10^{-2}	1.06×10^{-2}	1.06×10^{-2}	—	—
	去除效率（%）		76.1	79.1	79.5	78.4	≥90%	不达标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进口（2018.05.3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537	1588	1585	15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5	41.2	39.5	41.1	—	—
		排放速率（kg/h）	6.53×10^{-2}	6.54×10^{-2}	6.26×10^{-2}	6.45×10^{-2}	—	—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2018.05.3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800	1795	1791	17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7	1.9	2.0	1.9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6×10^{-3}	3.41×10^{-3}	3.58×10^{-3}	3.41×10^{-3}	≤0.30	达标
	去除效率（%）		95.3	94.8	94.3	94.7	—	—
3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4455	4409	4432	44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	2.5	2.7	2.5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7×10^{-2}	1.10×10^{-2}	1.20×10^{-2}	1.11×10^{-2}	≤0.30	达标

（续）（一）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3782	3735	3793	37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4.5	14.8	14.6	—	—
		排放速率（kg/h）	5.45×10^{-2}	5.42×10^{-2}	5.61×10^{-2}	5.50×10^{-2}	—	—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4291	4182	4161	42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06	2.98	2.72	2.9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10^{-2}	1.25×10^{-2}	1.13×10^{-2}	1.23×10^{-2}	—	—
	去除效率（%）		75.9	77.0	79.8	77.7	≥90%	不达标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进口（2018.06.0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584	1583	1590	15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0	39.9	39.8	40.6	—	—
		排放速率（kg/h）	6.65×10^{-2}	6.32×10^{-2}	6.33×10^{-2}	6.44×10^{-2}	—	—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2018.06.0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779	1783	1786	17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1	1.8	1.8	1.9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4×10^{-3}	3.21×10^{-3}	3.21×10^{-3}	3.39×10^{-3}	≤0.30	达标
	去除效率（%）		94.4	94.9	94.9	94.7	—	—
3 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4438	4428	4496	44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5	3.0	2.7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5×10^{-2}	1.11×10^{-2}	1.35×10^{-2}	1.20×10^{-2}	≤0.30	达标
注：研磨机净化设施进口与研磨机直接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								

（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05.31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348	0.337	0.323	0.301	0.495	DB 31/881-2015 ≤0.50	达标
		下风向 2#	0.458	0.487	0.437	0.414			
		下风向 3#	0.495	0.469	0.494	0.451			
		下风向 4#	0.422	0.412	0.475	0.489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2#	0.51	0.49	0.48	0.53	0.6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3#	0.50	0.44	0.57	0.54			
		下风向 4#	0.48	0.68	0.51	0.65			
2018.06.01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6#	0.332	0.374	0.322	0.357	0.488	DB 31/881-2015 ≤0.50	达标
		下风向 7#	0.461	0.486	0.436	0.413			
		下风向 8#	0.424	0.467	0.455	0.488			
		下风向 9#	0.442	0.411	0.455	0.469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7#	0.57	0.62	0.73	0.61	0.74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8#	0.71	0.69	0.74	0.64			
		下风向 9#	0.62	0.59	0.53	0.70			

（三）废气（车间口）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05.31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口 5#	1.37	1.16	1.30	1.37	1.37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2018.06.01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口 5#	1.34	1.29	1.42	1.36	1.42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8.05.31	08:00	晴	西北	1.8	26.3	101.0
	11:00	晴	西北	2.1	32.7	100.9
	14:00	晴	西北	2.7	36.2	100.7
	17:00	晴	西北	1.9	33.4	100.8
	22:00	晴	西北	1.6	22.1	101.1
2018.06.01	08:00	晴	西南	1.9	27.5	100.9
	11:00	晴	西南	2.3	31.4	100.8
	14:00	晴	西南	2.8	35.8	100.7
	17:00	晴	西南	2.4	33.0	100.8
	22:00	晴	西南	1.7	21.7	101.0

（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2018.05.31）	氨氮	mg/L	1.94	1.93	1.73	1.77	1.84	≤45	达标
	COD	mg/L	236	231	242	239	237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3	54	40	46	≤15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2018.06.01）	氨氮	mg/L	2.03	1.83	1.92	2.05	1.96	≤45	达标
	COD	mg/L	256	243	245	230	244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6	44	48	41	≤150	达标

（五）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结论
2018.05.31	昼间	1#	60.4	≤65	达标
		2#	62.9	≤65	达标
		3#	63.4	≤65	达标
		4#	59.4	≤65	达标
	夜间	1#	47.8	≤55	达标
		2#	51.4	≤55	达标
		3#	52.2	≤55	达标
		4#	48.9	≤55	达标

（续）（五）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结论
2018.06.01	昼间	1#	60.8	≤65	达标
		2#	62.1	≤65	达标
		3#	63.6	≤65	达标
		4#	60.7	≤65	达标
	夜间	1#	48.6	≤55	达标
		2#	52.1	≤55	达标
		3#	52.7	≤55	达标
		4#	49.3	≤55	达标
以下空白					

七、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检查结果
环评批复	1、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堡开发区化纤路东侧，项目位于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部。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年产1000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2、项目挤出工序物料加热及冷却过程中软化的物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预混机、破碎机、研磨机、凉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75-90dB（A）之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4、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不合格品、预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废润滑油、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作为次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灯管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5、本项目供热、制冷使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等设施，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_2：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32t/a、颗粒物0.503t/a；工业废水：COD：0t/a、NH_3-N：0t/a。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冷却工序	集气罩（3 个）+光催化氧化装置（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收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研磨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3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布袋除尘器（3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
	预混工序	车间密闭，加强设备管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打包工序	下料口安装软布管，车间封闭，加强设备管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固废	除尘灰	作为次级品外售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废润滑油、废灯管	10m^{2}危废间，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位于南堡开发区化纤路东侧（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1 日和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达到 8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验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1）废气排放量为 2541 万标 m^3/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t/a。

（2）废气有组织：检测期间，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90%，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5.9%，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不到标准要求，故加测车间，车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3 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3，排放速率为 1.35×10^{-2}kg/h，满足《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表 1 中染料尘、颜料尘、炭黑尘、钛白尘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排放速率≤0.30kg/h）。

（3）废气无组织：检测期间，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5mg/m^3，满足《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0mg/m^3）；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4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2.0mg/m^3）。

2、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生活废水排放口氨氮、COD、悬浮物两日平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6mg/L，244mg/L，4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氨氮≤45mg/L；COD≤350mg/L；悬浮物≤150mg/L）。

（续）九、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6dB(A)，夜间最大值为 5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HBBR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			建设地点	南堡开发区化纤路东侧（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9		
	环评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南审环评【2018】4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13473571555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541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3.06	80	—	—	0.031	0.032	—	—	—	—	—
	工业粉尘	—	3.0	10	—	—	0.041	0.50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现场照片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HBBR 测字（1805）第 C 056 号

HBBR

附件 1：现场照片

图 1 布袋除尘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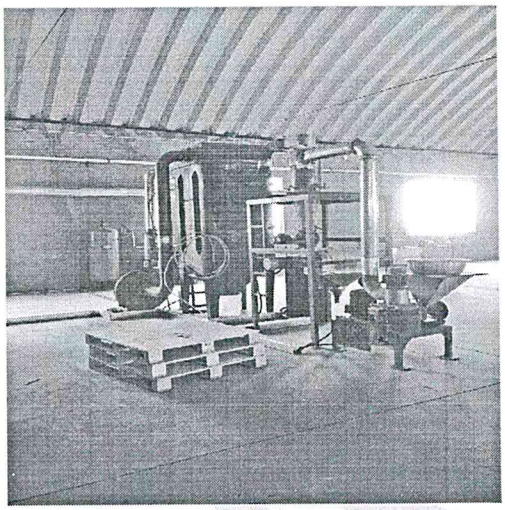

图 2 布袋除尘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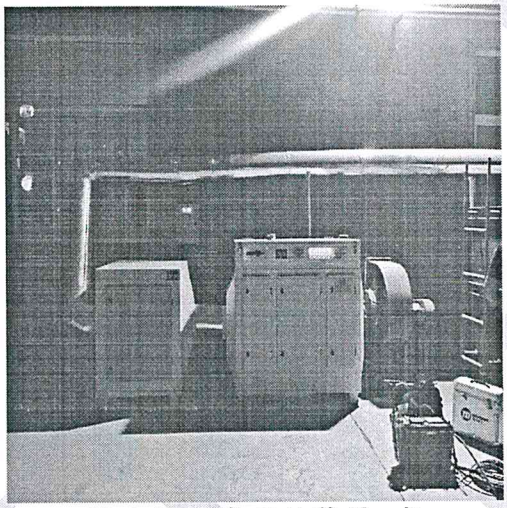

图 3 活性炭吸收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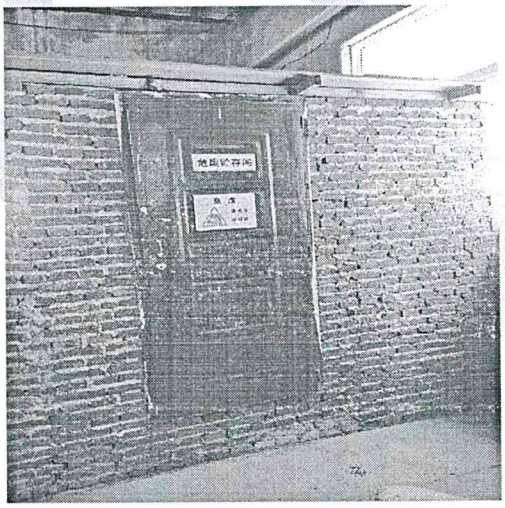

图 4 危废间

图 5 厂界东

图 6 厂界南

图 7 厂界西

图 8 厂界北

FBBN

附件 2：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南审环评【2018】4 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堡开发区化纤路东侧，项目位于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项目生产车间（现有闲置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15’ 1.77”，东经 118° 12’ 25.97”，办公用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14’ 58.65”，东经 118° 12’ 28.19”，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北部，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南部，项目北侧、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鼎屹公司现有厂房。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本项目已在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7]82 号。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挤出工序物料加热及冷却过程中软化的物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预混机、破碎机、研磨机、凉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5-90dB(A)之间。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不合格品、预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份废润滑油、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及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作为次级品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灯管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本项目供热、制冷使用分体空调，不设锅炉等设施，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

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SO2：0t/a、NOx：0t/a、非甲烷总烃 0.032t/a、颗粒物 0.503t/a；工业废水：COD： 0t/a、NH3-N：0t/a。

6. 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三、该项目取得批复后三日内需报送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由曹妃甸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噪声、固废验收。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盖章）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海畅环保 HAICHANGEP

合同编号：005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有　效　期　限：2018 年 0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7 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宝会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			
通讯地址	南堡开发区化纤路东侧(唐山鼎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	陈宝会	联系方式	1347357155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娜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李小飞	联系方式	13323051398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0315-536650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再由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御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按实际发生量	市场价
2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市场价

2..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　　号：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 2 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

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宝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小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18 年 0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7 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05.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05.18

CMA
171012341372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8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BR 测字（1805）第 C 056 号

项目名称：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热固性粉末涂料项目

委托单位：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HBBR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1-66105509

公司邮箱：hebeibairun123@163.com

公司邮编：050000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简良村西开发路巨德商务楼 B 座三楼

检 测 单 位：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李常娥

质量负责人：魏桂香

检 测 员：刘一阳、马兆增、张静、穆苗等

报 告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 发 日 期：2018年07月06日

HBBR

一、概况

受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唐山正茂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合同》，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1 日和 07 月 02 日至 07 月 03 日组织本公司检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二、样品特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有组织）	采样后注射器完好无破损；采样后滤筒完好无破损；采样后采样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废气（无组织）	采样后注射器完好无破损；采样后滤膜完好无破损
废水	无色、无味、澄清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废气（有组织）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RB-057、058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BRB-104、10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3（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BRB-057、058 AUW120D 分析天平：BRA-009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1.0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二）废气（无组织）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BRA-059	0.07mg/m^3（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BRB-005、006、007、008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0.001mg/m^3

（三）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BRB-074 AWA6221B 声校准器：BRB-077	—

（四）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BRA-017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120 分析天平：BRA-008	—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空气检测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采样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二）噪声检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方有效。

（三）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水样采集 10%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等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与精密度。

（四）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五）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一）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3670	3688	3777	37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2.5	13.3	13.7	13.2	—	—
		排放速率（kg/h）	4.59×10^{-2}	4.91×10^{-2}	5.17×10^{-2}	4.90×10^{-2}	—	—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4084	4147	4243	41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68	2.47	2.50	2.55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9×10^{-2}	1.02×10^{-2}	1.06×10^{-2}	1.06×10^{-2}	—	—
	去除效率（%）		76.1	79.1	79.5	78.4	≥90%	不达标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进口（2018.05.3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537	1588	1585	15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5	41.2	39.5	41.1	—	—
		排放速率（kg/h）	6.53×10^{-2}	6.54×10^{-2}	6.26×10^{-2}	6.45×10^{-2}	—	—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2018.05.3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800	1795	1791	17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7	1.9	2.0	1.9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6×10^{-3}	3.41×10^{-3}	3.58×10^{-3}	3.41×10^{-3}	≤0.30	达标
	去除效率（%）		95.3	94.8	94.3	94.7	—	—
3 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2018.07.02）	烟气标况流量（m^3/h）		4455	4409	4432	44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4	2.5	2.7	2.5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7×10^{-2}	1.10×10^{-2}	1.20×10^{-2}	1.11×10^{-2}	≤0.30	达标

（续）（一）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论
			1	2	3	平均值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进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3782	3735	3793	377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4	14.5	14.8	14.6	—	—
		排放速率（kg/h）	5.45×10^{-2}	5.42×10^{-2}	5.61×10^{-2}	5.50×10^{-2}	—	—
挤出工序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4291	4182	4161	42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06	2.98	2.72	2.92	DB 13/2322-2016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1×10^{-2}	1.25×10^{-2}	1.13×10^{-2}	1.23×10^{-2}	—	—
	去除效率（%）		75.9	77.0	79.8	77.7	≥90%	不达标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进口（2018.06.0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584	1583	1590	15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42.0	39.9	39.8	40.6	—	—
		排放速率（kg/h）	6.65×10^{-2}	6.32×10^{-2}	6.33×10^{-2}	6.44×10^{-2}	—	—
预混压片工序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2018.06.01）	烟气标况流量（m^3/h）		1779	1783	1786	17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1	1.8	1.8	1.9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4×10^{-3}	3.21×10^{-3}	3.21×10^{-3}	3.39×10^{-3}	≤0.30	达标
	去除效率（%）		94.4	94.9	94.9	94.7	—	—
3 台研磨机净化设施排气筒总出口（2018.07.03）	烟气标况流量（m^3/h）		4438	4428	4496	445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6	2.5	3.0	2.7	DB 31/881-201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5×10^{-2}	1.11×10^{-2}	1.35×10^{-2}	1.20×10^{-2}	≤0.30	达标
注：研磨机净化设施进口与研磨机直接相连，不具备检测条件。								

（二）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05.31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1#	0.348	0.337	0.323	0.301	0.495	DB 31/881-2015 ≤0.50	达标
		下风向 2#	0.458	0.487	0.437	0.414			
		下风向 3#	0.495	0.469	0.494	0.451			
		下风向 4#	0.422	0.412	0.475	0.489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2#	0.51	0.49	0.48	0.53	0.6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3#	0.50	0.44	0.57	0.54			
		下风向 4#	0.48	0.68	0.51	0.65			
2018.06.01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 6#	0.332	0.374	0.322	0.357	0.488	DB 31/881-2015 ≤0.50	达标
		下风向 7#	0.461	0.486	0.436	0.413			
		下风向 8#	0.424	0.467	0.455	0.488			
		下风向 9#	0.442	0.411	0.455	0.469			
	非甲烷总烃（mg/m³）	下风向 7#	0.57	0.62	0.73	0.61	0.74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8#	0.71	0.69	0.74	0.64			
		下风向 9#	0.62	0.59	0.53	0.70			

（三）废气（车间口）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18.05.31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口 5#	1.37	1.16	1.30	1.37	1.37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2018.06.01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口 5#	1.34	1.29	1.42	1.36	1.42	DB 13/2322-2016 ≤4.0	达标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18.05.31	08:00	晴	西北	1.8	26.3	101.0
	11:00	晴	西北	2.1	32.7	100.9
	14:00	晴	西北	2.7	36.2	100.7
	17:00	晴	西北	1.9	33.4	100.8
	22:00	晴	西北	1.6	22.1	101.1
2018.06.01	08:00	晴	西南	1.9	27.5	100.9
	11:00	晴	西南	2.3	31.4	100.8
	14:00	晴	西南	2.8	35.8	100.7
	17:00	晴	西南	2.4	33.0	100.8
	22:00	晴	西南	1.7	21.7	101.0

（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结论
			1	2	3	4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2018.05.31）	氨氮	mg/L	1.94	1.93	1.73	1.77	1.84	≤45	达标
	COD	mg/L	236	231	242	239	237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47	43	54	40	46	≤15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2018.06.01）	氨氮	mg/L	2.03	1.83	1.92	2.05	1.96	≤45	达标
	COD	mg/L	256	243	245	230	244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37	36	44	48	41	≤150	达标

（五）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结论
2018.05.31	昼间	1#	60.4	≤65	达标
		2#	62.9	≤65	达标
		3#	63.4	≤65	达标
		4#	59.4	≤65	达标
	夜间	1#	47.8	≤55	达标
		2#	51.4	≤55	达标
		3#	52.2	≤55	达标
		4#	48.9	≤55	达标

（续）（五）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结论
2018.06.01	昼间	1#	60.8	≤65	达标
		2#	62.1	≤65	达标
		3#	63.6	≤65	达标
		4#	60.7	≤65	达标
	夜间	1#	48.6	≤55	达标
		2#	52.1	≤55	达标
		3#	52.7	≤55	达标
		4#	49.3	≤55	达标

六、工况

生产工况	85%

采样点位见：

附图 1：2018 年 05 月 3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附图 2：2018 年 06 月 0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HBBR

附图 1：2018 年 05 月 3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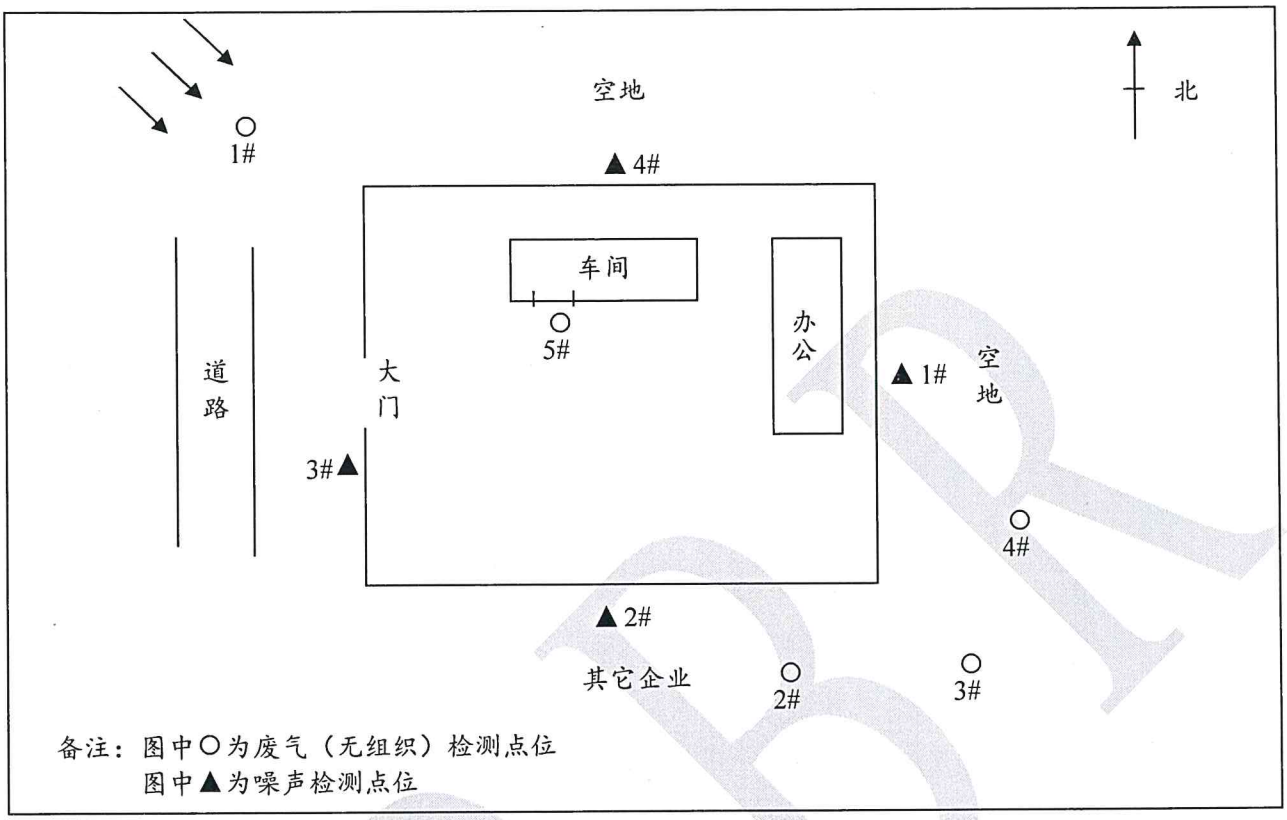

附图 2：2018 年 06 月 01 日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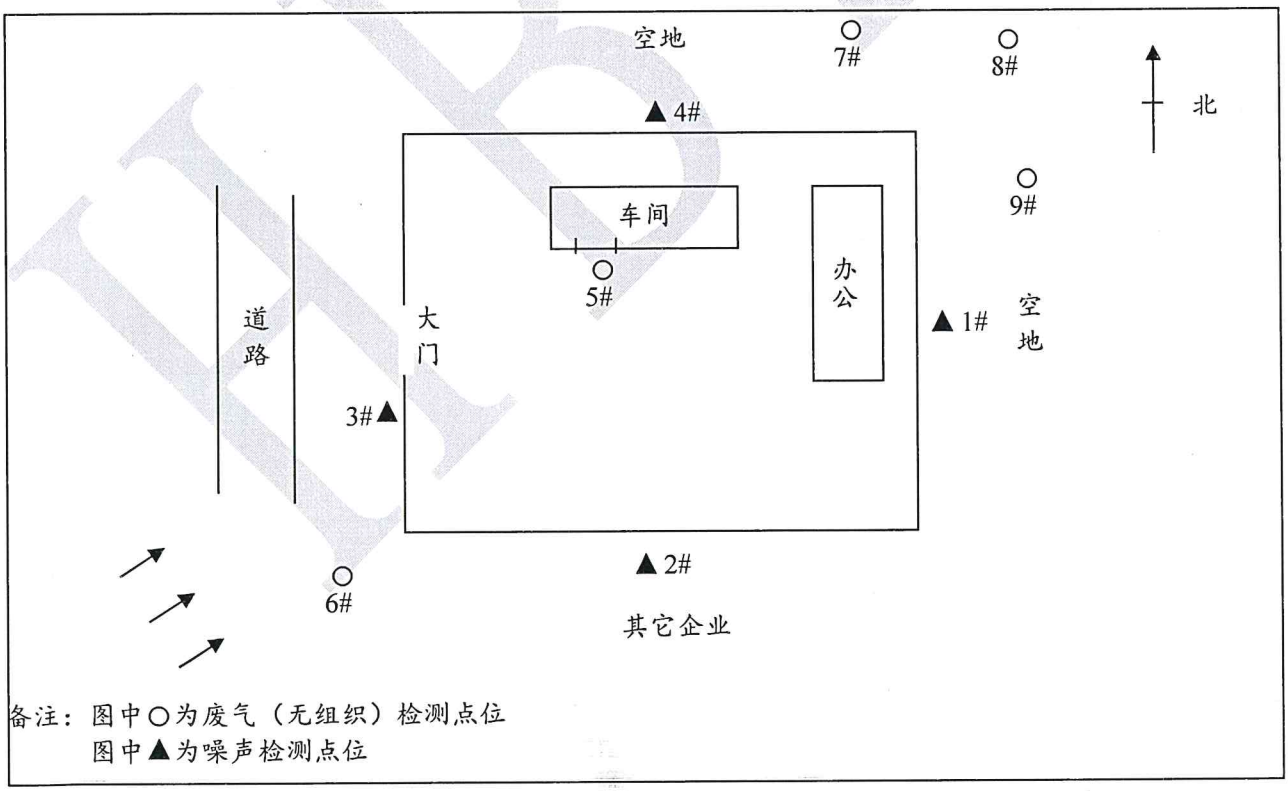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HBBR